

# 庆元县城有机更新研究及“一北三后和周墩” 等区块有机更新概念规划方案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庆元县城有机更新研究及“一北三后和周墩”等区块有机  
更新概念规划方案

政府采购编号：浙金丽招 2025015 号

项目地点：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

合同编号：

甲方：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日期：2025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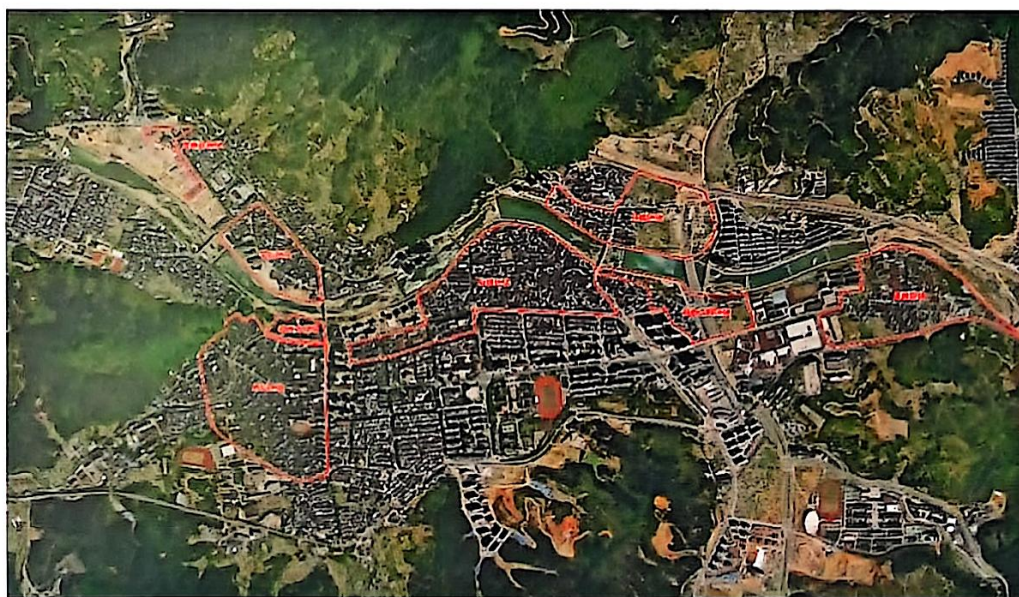
采购人：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成交人：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的 庆元县城有机更新研究及“一北三后和周墩”等区块有机更新概念规划方案（项目名称） 经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采购。评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重点范围为庆元县城沿松源溪的一溪两岸区域，共涉及学后区块、政府北区块、府后区块、后田区块、北岸区块、城市之眼区块及周墩区块等，其中学后区块 9.69 公顷，政府北区块 2.11 公顷，府后区块 27.91 公顷，后田区块 26.79 公顷，北岸区块 15.20 公顷，城市之眼区块 8.24 公顷，周墩区块 19.02 公顷，总用地面积为 108.96 公顷，如下图所示：



## 二、服务内容

1. 现场调研：了解庆元百山祖国家公园、县城规划研究区域及周边的特色和

优势，找准制约城市更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2. 现状评估：对县城有机更新区块及周边区域进行总体评估，总结存在的问题及难点，为提升方案找准突破点，针对性地提出发展策略。

3. 分析研究：充分衔接上位及相关规划、落实庆元“国家公园+城市”转型要求，明确项目规划思路及定位。

4. 城市更新总体布局方案：根据项目定位和特征，突出资源特色与主体功能，把握庆元国家公园城市建设与山水保护发展关系，提出城市更新的总体策略，合理优化一江两岸拟更新区块功能空间，优化滨水活力岸线与魅力空间功能布局。

5. 重点区块更新策略方案：针对拟更新地块的现状进行评估及开发策略谋划，并提出初步规划方案。

6. 实施保障：提出“弹性管控规则”引导下投建管运一体化开发体系；综合开发运作模式（集合生态修复、低效开发、历史保护、整治提升、社区建设等等），集中各方资金、各项政策，推动老城区特色塑造、高品质城市特色街道的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品质城乡的省域样板和美丽中国的省域范式。

三、合同总价：898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预付款；

2. 乙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初期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乙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中期成果，经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乙方向甲方汇报并提交终期成果经最终审批单位同意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五、进度要求、成果形式、履约时间、双方联系人及成果送达地点

1. 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现状建设状况调研、收集相关资料等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完成初方案；

第二阶段：初方案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 1 个月内完成中期成果；

第三阶段：中期成果通过审查，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 个月内修改完善，完成评审稿；

第四阶段：评审稿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1 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

## 2. 成果形式：

本项目成果为上述规划方案成果，以 PDF 格式、JPG 格式等汇总电子文件 1 套，打印成果册 3 套。

## 3. 履约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满一年之日止。

项目因为评审、审议、报批时间延误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是否按照延误时间顺延。

## 4. 双方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张立安 13173692211，如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田海澎 13372390010，如甲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 提交成果地点及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六、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

产权。

7.2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对项目成果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相关项目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相关项目成果、基于该项目成果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的任何格式或者复制品均视为原始项目成果。项目完成后，须及时删除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八、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九、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一、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二、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范围的成果,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仍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 十三、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即时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主  
办  
人

甲方（公章）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公章）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5年4月7日

